

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司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罗丽

联系电话：(010)68960025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贺长鹏

电话：021-321699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相关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证券账户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为准。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其他不符合会议议定规则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单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复印件。

4.本表决单中“基金账户”，指持有人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码，其他情况则不必填写。此处空格，若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基本金额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